

证券代码：920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8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